# 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

一、立法概况(既往出题偏好:选择题、简答题)

### ■指导思想

【核心】孙中山的三民主义。

【形式】依照权能分治、五权宪法、建国三时期等政治设想建立政治体制和法律制度。

# ■主要立法原则与立法阶段

【立法原则】坚持党治,即由国民党垄断立法权。

【立法机关】立首推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及其中央执行委员会。作为全国实行训政最高指导机关的中央政治会议更是具体指导国家立法的重要机关。

【中央政治会议功用】中央政治会议即中央政治委员会,是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特设的政治指导机关。

### 【中央政治会议职权】

讨论、决议建国纲领,决定训政的根本大计。

讨论、决议立法 原则、施政方针、财政计划、政府重要官吏人选等。

中央政治会议实际上是国民党实行以党治国、以党训政的重要工臭。

【立法院】国家最高立法机关,但是,立法院在行使立法权时,须遵循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所确定的立法原则。

#### 【南京国民政府的立法三阶段】

第一阶段(1927—1936年),是国民党政权"法统"的形成时期。这一时期建立起以基本法典为核心的六法,形成了国民政府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并制定了一系列单行法规等。

第二阶段(1937—1945 年),是国民党政权"法统"的发展时期。这一阶段的立法以制定颁布单行法规和法令为主,表现出抗日战争时期特殊条件下立法活动的两面性。

第三阶段(1946—1949年),是国民党政权法统的完善和崩溃时期。国民党力图用法律手段推行其内战时期的基本政策,除《中华民国宪法》外,还颁布了大量的法律和特别法规,。

# ■法律体系与《六法全书》

# 【体系概况】

仿照大陆法系国家建构中国的以法典为核心的法律体系。

1928—1937 年期间,国民政府先后公布实施了六个门类的法律法规:宪法(《训政时期约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建立起国民政府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 【《六法全书》概况】

国民政府采取"以法典为纲、以相关法规为目"的方式,将法典及相关法规汇编成《六法全书》。

# 【《六法全书》修典意义】

标志着国民政府六法体系的建构完成,实现了法律形式上的近代化。

#### 【《六法全书》的几个层次】

其一,基本法典。构成六法体系核心的是宪法、民法、刑法和程序法等基本法典(行政法例外)。

其二,相关法规。即围绕基本法典而制定的低位阶法规,如条例、命令、细则、办法等。

其三,判例、解释例。即最高法院依照法定程序作成的判例和司法院大法官会议作出的解释

例和决议。

### ■法律制度的主要特点

### 【体系概况】

其一,以孙中山的"遗教为立法的根本原则。

其二,特别法多于普通法,其效力往往也高于普通法。

其三,形成了以《六法全书》为标志的国家成文法律体系。

其四,不成文法在法律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 【历史意义】

南京国民政府延续了清末以来的法律改革,进一步把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部分法律原则、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引入中国,并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加以吸收、发展,形成了以六法全书为代表的法律体系,从而把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法律制度的建设推向顶峰,

二、宪法性文件与宪法(既往出题偏好:选择题、简答题)

#### ■《训政纲领》

#### 【概况】

《中国国民党训政纲领》的简称, 是国民党政权"训政"时期的纲领性文件。确立了训政时期国民党"一党治国,以党训政"的施政方针,共6条。

### 【训政保姆论"的精神】

即国民党是人民的政治保姆,训练幼稚的国民行使政权。

# 【历史意义】

《训政纲领》确认国民党为最高训政者,把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规定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把中央政治会议变为政府的直接领导机关,从而建立了国民党一党专政的政治制度。

####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

【分析】由国民会议制定,南京国民政府公布施行。

# 【主要内容】

其一,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训政纲领》的"党治"原则,建立国民党一党专政的国家制度。

其二,规定五院制的政府组织形式。

其三, 罗列一系列公民权利与自由, 但又多加限制。

其四,利用国家的名义,发展官僚资本。

# ■ "五五宪草"

# 【概况】

由国民政府立法院组成宪法起草委员会负责宪法的起草工作,完成后于1936年5月5日经国民党中央审查和蒋介石批准,由政府公布,故这部《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又称"五五宪草"。

#### 【历史影响】

因时局变 化未付诸议决,但却成为后来《中华民国宪法》的蓝本。

### ■《中华民国宪法》

#### 【概况】

1946年11月,蒋介石召开国民大会,通过《中华民国宪法》,基本精神与《训政时期约法》和五五宪草一脉相承,但基于政协通过的宪法修改原则的重大影响,又不得不在具体条文上有所变动。

### 【主要内容】

第一, 依三民主义、五权宪法确定国体与政体。

第二,第二,规定国民大会为全国最高政权机关,但对其职权加以限制。

第三,形式上采用总统制,但总统的权力受立法院、行政院、监察院的制约。

第四, 第四, 规定人民各项民主自由权利及必要的宪法义务。

第五,采取中央与地方分权体制,形式上赋予省、县两级地方政府以自治权。

#### 【历史意义】

其一, 标志着国民政府训政时期之结束, 宪政正式肇始。

其二,从宪法条文看,《中华民国宪法》可以算得上近代中国最为民主的宪法之一。但是, 1946 年政治协商会议对宪法修改的意见,在一定程度上也对宪法的制定起了促进作用。

其三,由于这部宪法是在没有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参加的情况下制定的,因此在代表的广泛性和合法性方面存在着很大的问题。

三、 刑事立法(既往出题偏好:选择题、简答题)

#### ■《中华民国刑法》

#### 【概况】

南京国民政府以北洋政府《暂行新刑律》和改定的第二次刑法草案为基础,公布了第一部《中华民国刑法》,通称旧刑法。随后公布修订第二部〈中华民国刑法》,通称"新刑法"。

#### 【新旧刑法对比】

新刑法吸收了西方最新的刑法理论和立法经验,作了较大的伸改。由"客观主义"改为"侧重于主观主义",强调犯罪性质而非客观后果;由"报应主义"改为"侧重于防卫社会主义",强调保全与教育机能",引进保安处分制度。

#### 【新刑法的主要特点】

其一,继受西方国家通行的刑事法律原则,注重采纳与传统宗法伦理原则相适应的法律制度。 其二,在时间效力上取从新从轻主义,但保安处分取"从新主义"和裁判后的"附条件从新主义"。

其三,采取社会防卫主义,增设保安处分。

#### ■刑事特别法

【概况】南京国民政府根据不同时期的需要,制定了一系列刑事特别法,并赋予其高于刑法 典的效力,锋芒大多指向共产党和民主进步人士。主要有《惩治盗匪暂行条例》、《暂行反革 命治罪法》、《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共产党问题处置办法》、《戡乱时期危害国家紧急治罪 条例》等。

四、 民商事立法(既往出题偏好:选择题、简答题)

#### ■ "民商合一"的立法体系

#### 【分析】

北洋政府依照清末民商分立的原则,进行编纂民法典的尝试。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继续推动民法典的编纂,1929年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通过"民商合一"的制定原则。

其根据是民法与商法间并无确定界限,两法并立既不便于立法,又有碍于适用。依此原则, 凡适合编入民法典的商事法律规范,不宜编入民法者,实行单行立法。

#### ■《中华民国民法》

【分析】《中华民国民法》是分编草拟分期公布的:总则先,偾及物权两编于后,亲属和继承两编最后发布。

民法典沿袭《大清民律草案》和北洋政府的《民律草案》, 采德国民法编制体例结构,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正式颁行的民法典。

### 【主要内容】

其一,采用社会本位的立法原则。

其二,在具体制度上,将外国民法之最新学理、最新立法例加以吸纳、整合,萃成本国民法。 其三,采取民商合一的编纂体例。

其四, 重在维护私有财产所有权及地主土地经营权。

其五,婚姻家庭制度体现浓厚的固有法色彩。

#### 【特点】

民法典前三编引进了德国、日本、瑞士民法的大量条文,后两编带有较多的传统色彩。南京国民政府虽然制定了形式上先进的民法典,却并未真正解决民生问题。因.为无论是民法典,还是各项民事单行法,皆以维护有产者的权利为主旨,从未切实推行过耕者有其田、节制大资本的社会改革政策。

#### ■商事立法

南京国民政府立法院在清末及北京政府进行商事立法的基础上,进一步采纳西方资本主义的商法原则。

# 【单行商事立法概况】

银行法、交易所法、票据法、公司法、海商法、保险法、破产法。

这些单行商事法规的颁布实施,对完善我国近代法律体系有积极意义,也是运用法律规范调整经济关系的进一步尝试。

五、司法制度(既往出题偏好:选择题、简答题)

# ■普通法院系统

### 【分析】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初期,沿用北洋政府的法院组织体系,实行四级三审制。1932年10月公布《法院组织法》,改为三级三审制,第三审为"法律审"。

# 【司法体系的重要变化】

在法院之上增加了一个最高层次,即司法院。司法院为国家最高司法机关,总揽各项司法事务。司法院设大法官会议,行使解释宪法及统一解释法律命令之职权。

大法官会议以司法院院长为主席。

# ■特种刑事法庭

【分析】是受理特种刑事审判程序案件的法庭。

【设立情况】中央特种刑事法庭和高等特种刑事法庭,分别设于南京和司法行政部指定的地方。

【诉讼方式及影响】特种刑事法庭依据特殊的程序审理案件,对其裁判不得上诉或抗告,为 迫害共产党人和爱国进步人士提供了组织及程序保障。

# ■诉讼审判制度

【分析】南京国民政府先后分别颁布了两部刑事诉讼法典和民事诉讼法典。 第二部刑事诉讼法典增加了保安处分的实施办法。

国民政府还制定颁布了一系列单行诉讼法规,另外又制定了一些单行司法组织法规。 国民政府的诉讼法在一定程度上采纳了资产阶级的诉讼原则,如公幵审判原则、律师辩护原则、合议审判原则等,具有进步意义。

### 【制度特点】

其一,采取严密的侦查制度。

其二,实行"自由心证"的诉讼原则。

其三,实行秘密审判制度和陪审制度。

其四,扩大并强化军事和军法机关的审判。

其五,维护帝国主义在华军队的特权。

#### 【意义】

南京国民政府的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从程序上保证了民法和刑法的实施,补充了实体法的不足。其诉讼审判实践中的武断专横与法律文本规定的民主法治精神明显矛盾对立,成为其突出的特点。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 一、工农民主政权法律制度(既往出题偏好:选择题、简答题)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 【主要内容】

其一,规定苏维埃国家性质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国家。

其二,规定苏维埃国家政治制度是工农兵代表大会。

其三,规定并保障苏维埃国家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其四,规定苏维埃国家的外交政策。

# 【历史意义】

它是第一部由劳动人民制定、确保人民民主制度的基本法,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反帝反封建的工农民主专政的纲领。

它确认了劳苦工农民众的各项基本权利,鼓舞了人民的革命斗志。

它是人民自己制宪的伟大尝试,为以后革命政权的建设提供了宝贵经验,也为全国工农民众指明了革命的方向。

### 【立法缺陷】

由于缺乏宪政经验和受到左倾思想的影响,《宪法大纲》也存在一定的缺陷,如混淆民主革命与社会主义的界限;阶级路线上搞左倾关门主义和国家结构问题上照搬苏联经验等。

# ■土地立法

#### 【分析】

湘赣边界工农民主政府颁行的《井冈山土地法》,是工农民主政权的第一部土地立法。 工农民主政权中期的土地立法以《兴国土地法》为代表。

#### 【《井冈山土地法》内容】

规定没收一切土地归苏维埃所有。

以乡为单位,以人口或劳动力为标准,男女老幼平均分配土地。

【《井冈山土地法》主要立法错误】

没收一切土地而不是只没收地主土地;土地所有权属于政府,农民只有使用权;禁止土地买卖。

# 【《兴国土地法》立法进步】

纠正了《井冈山土地法》没收一切土地的错误,改为没收一切公共土地及地主阶级的土地, 但在土地分配使用的问题上仍沿用《井冈山土地法》的规定。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主要内容】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于 1931 年 11 月由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其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规定没收一切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及农村公共土地,没收一切地主豪绅、军阀的所有财产,宣布废除一切债务契约。

第二,规定对于没收来的土地财产的分配,按照最有利于贫雇农、中农利益的原则进行。 第三,规定了土地所有权问题。

这部土地法仍有极其严重的左倾错误,如在土地分配上实行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的政策。

# ■《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

#### 【十大政纲中】

确定了八小时工作制, 增加工资、失业救济和社会保险的劳动立法原则。此后各苏区按照 这一原则进行过一些劳动立法。

#### 【劳动法主要内容】

主要规定了有关集体合同、工时、工资福利、劳动保护、休假、社会保险以及劳资纠纷的解决等方面的制度。

### 【劳动法历史意义】

改善了苏区工人阶级的社会地位和生活状况,保障了劳动者的基本权利。 但是它也存在着极左的错误,脱离了国情和实际,片面地追求劳动者的福利目标,其结果不仅影响到根据地的生产供应,有碍红军的作战行动,也使工厂中的师徒关系紧张,影响到工农团结。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

#### 【核心内容】

着重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合法权益。

# 【主要内容】

- (1) 规定男女婚姻以自由为原则。
- (2)关于结婚年龄。禁止三代以内的血亲通婚;禁止患传染病、神经病及疯瘫者结婚。男女结婚须到苏维埃进行登记,领取结婚证。
- (3) 确定离婚自由的原则
- (4) 规定离婚后孩子和财产的处理办法。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

# 【性质】

是土地革命时期最具代表性的惩治反革命的刑事法律。

#### 【主要原则】

其一,区分首犯、主犯和附和参与者,区别对待。

其二,对自首、自新者减免刑罚。

其三,罪行法定主义与类推原则相结合

其四,废止肉刑,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按阶级成分及功绩定罪量刑。

#### 【历史意义】

尽管存在着一些缺陷,但是它在同反革命犯罪的斗争中起到了重大作甩,对于巩固红色政权,保护工农权利具有重要的意义。该条例所规定的反革命罪的概念和犯罪构成,也为以后的刑事立法积累了经验。

#### ■司法制度

【分析】审判权和司法行政权在中央采分立制,在地方采"合一制"。

【国家政治保卫局】实行集权、独立系统垂直领导,主要负责反革命案件的 侦查、预审、提起公诉等工作。在肃反扩大化期间,该机构权力极大,凌驾于地方政府和各级裁判部之上。

- 二、抗日民主政权法律制度(既往出题偏好:选择题、简答题)
-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 【主要内容】

其一,明确阐述抗日民主政权的主要任务。

其二,加强政权民主建设,规定根据地政权的人员构成实行三三制原则。

其三, 改进司法制度, 厉行廉洁政治。

其四,规定边区的基本文化经济政策。

#### 【进步影响】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以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保护抗曰人民,调节各抗目阶级利益,改善工农生活,镇压汉奸反动派为基本出发点,全面、系统地反映了抗曰民族统一战线的要求和抗战时期的宪政主张。

### ■ 土地立法

# 【主要内容】

以陕甘宁边区为代表, 抗日民主政权土地立法的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保护土地所有权。

第二, 第二, 减租交租。

第三,保障佃权。

第四,减轻债务利息。

抗日民主政权土地立法激发了农民的抗日积极性,调整了农村阶级关系,加强了各革命阶级团结,为争取民族抗战的胜利奠定了基础。

### ■劳动立法

# 【主要内容】

- ①工人具有自由组织工会的权利。工会有权调解劳资纠纷,代表工人签订 集体合同和向政府提出要求。
- ②实行 10 小时工作制(陕甘宁边区为 8 小时), 雇主安排加班应征得工人的同意, 并支付加班工资。
- ③按照各地的具体经济条件实行最低工资标准。
- ④实行安全生产防护。

# ■婚姻立法

### 【主要内容】

其一,规定了婚姻立法的基本原则,如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制以及保护妇女儿童 原则等。

其二,规定法定最低婚龄。基本上是男 20 周岁,女 18 周岁。

其三,增加了"订婚""解除婚约"专章。

其四,列举离婚条件。

其五,规定离婚后的财产处理和子女抚养问题。

### ■刑事立法

### 【刑法原则的发展】

运用刑罚手段惩治汉奸反动派是保卫边区和抗战成果的一项重要任务。

# 【刑法原则的主要内容】

第一,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 贯彻平等保障人权的原则。

第三,反对威吓报复,实行感化教育。

### 【各边区刑事立法确定的主要罪名】

其一, 汉奸罪。

其二,破坏坚壁财物罪。

其三, 贪污罪。

### ■司法制度

#### 【司法体制】

三三制;各边区实行审、检合一制。

### 【马锡五审判方式】

贯彻群众路线,深入农村,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了解案情;依靠群众,教育群众,尊重群众意见;方便群众诉讼,手续简便,不拘形式。他依靠群众纠正错案,解决疑难案件。

#### 【人民调解制度】

以人民调解制度作为司法审判工作的重要补充,是抗日民主政权司法工作的突出特点。

三、人民民主政权法律制度(既往出题偏好:选择题、简答题)

#### ■宪法性文件

### 【主要内容】

第一,采取人民代表会议制的政权组织形式,以保证人民管理政权机关。

第二,保障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

第三,确立边区的人民司法原则。

第四,确立边区的经济文化政策。

# 【《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

该宣言宣布了中国共产党最基本的政治纲领就是组成民族统一战线,成立民主联合政府。此宣言确立的八项政策是后束召集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基础。

# 【《华北人民政府施政方针》主要内容】

第一,确定华北人民政府的当刖基本任务。

第二,规定了实现当前基本任务的方针政策。

# ■ 土地立法

#### 【五四指示】

定改抗战时期的减租减息政策为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实行土地改革的政策,从而揭开了解放区土地改革运动的序幕。

#### 【《中国土地法大纲》主要内容】

第一,宣布废除封建、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

第二,规定土地改革须遵守的原则是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保护工商者,正确对待地主富农。

第三,确定以乡村为单位、按人口平均分配一切土地的分配办法。

第四,第四,确认人民对所分得土地的所有权。

第五,确定土地改革的执行机关为乡村农民大会、贫农团大会、区县省级农民代表大会。 第六,确认保护工商业的原则。

# 【《中国土地法大纲》历史意义】

总结了中国共产党二十多年来土地革命的基本经验教训,修正了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以来土地立法的错误,调动了农民革命与生产的积极性,对保证解放战争的胜利起了决定性作用。

# ■劳动立法

#### 【指导方针】

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

#### 【主要立法内容】

确定解放区职工运动的任务,实行适合战时经济条件的劳动福利政策,确立劳动契约与劳动争议处理的原则,决定恢复中华全国总工会等。

#### ■婚姻立法

#### 【立法偏好】

突出强调依照婚姻自由、保障革命军人的婚姻 以及干部离婚的处理原则等,处理具体婚姻家庭纠纷。

#### 【注重政治条件】

规定夫妻一方是恶霸、地主、富农,或 有反革命活动者,他方可据此为理由提出离婚。

#### 【干部离婚原则】

坚持以"夫妻感情意志根本不合"为标准。

#### ■刑事立法

【立法原则】将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为"首恶必办, 胁从不问, 立功受奖", 以集中打击各类反革命分子。

【主要内容】第一,惩办战争罪犯。

第二,镇压地主恶霸与肃清政治土匪。

第三,取缔反动党团及特务组织。

第四,解散一切反动会道门迷信组织。

此外,解放区刑事立法还对于惩治扰乱金融、贪污、盗窃、诈骗、吸毒贩毒等犯罪作了规定。

【刑罚上的重要变化】在刑罚种类上创设了管制刑,即将已登记的反动分子交给当地政府及群众监督,限制其自由,责令其每隔一定时间必须向指定机关报告行踪。

# ■司法制度

#### 【人民法院体制的完善】

大区、省(行署)、县三级审判体制。

审判机构一律改称人民法院,推事改称审判员。

各级法院一般设有审判委员会。

各级人民法院隶属于同级人民政府,但独立行使审判职能。

#### 【人民法庭】

为保证土改的顺利进行,各解放区都组建了人民法庭。

人民法庭是以贫雇农为骨干,并有政府代表参 加的群众性临时审判机关,专门审判一切违抗、破坏土地法的案件。

【《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 基本精神是:

其一,宣布废除国民党颁布的全部法律制度,即废除国民党政府的法统和《六法全书》。

其二,确立解放区的司法原则。

其三,确定教育改造畀法干部的指导思想.

